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3號

聲請人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達

相對人 高蘇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佰參拾肆萬壹仟零貳拾壹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九五五四二號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重勞訴字第八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前執本院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45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3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5542號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雖因系爭確定判決對相對人

01 負有薪資債務，惟聲請人前亦因認兩造勞動契約合法終止，
02 而給付相對人資遣費、轉職補助、預告期間之特別休假未休
03 工資，系爭確定判決既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然存在，相對
04 人受領前開給付即屬不當得利，聲請人向相對人主張以此不
05 當得利債權抵銷上開薪資債務後，相對人尚應返還款項予聲
06 請人。聲請人因系爭確定判決所負之債務既已因上開抵銷而
07 全數清償，相對人自不得再持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
08 系爭執行事件如不停止執行，日後聲請人必有財產上追索之
09 困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
10 語。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
13 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對系爭執行事
14 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1號
15 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受理在案等
16 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全卷核閱可
17 稽，堪以認定。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已經本院審理中，
18 尚未終結，難認聲請人之訴為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系爭執行
19 事件已進行至發給扣押命令之程序，為免日後有難以回復執
20 行前狀態之虞，應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聲請人聲請停
21 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
22 相符，本院得依聲請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
23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

24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所受之可能損失，係其
25 未能即時持系爭確定判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受償，於
26 停止執行期間內之利息損害。而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
27 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
28 同）1,643萬3,91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
29 之聲請強制執行執行狀）。故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
30 行所受損害，自應以其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進行期間
31 內，因上開債權未能即時分配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又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其訴訟標的價
02 額逾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
03 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
04 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個月，共計6年，加計合理計
05 算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推估系爭異議之訴之
06 審理期間約需6年6個月，以此期間並依法定遲延利息年息
07 5%計算相對人因此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為534萬1,021元

08 (計算式：1,643萬3,912元 \times 5% \times 6.5年=534萬1,021.4元，
09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以此數額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
10 為適當。準此，爰裁定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534萬1,021元之
11 擔保金額後，得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吳芳玉